

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关于公开选取惠州市 2024 年度水库 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复核购买 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 2024 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复核购买工程咨询服务

(二) 项目规模：本次绩效评价复核涉及 5 大类型资金、资金额 33577.03 万元，5 大类型资金包括：一是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0072.03 万元；二是 2024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545 万元；三是 2024 年度省属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1471 万元；四是 2024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 789 万元；五是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惠州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700 万元。

二、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三、服务内容

主要对各县（区）使用上述 5 大类型资金的绩效自评进行现场复核，按照计划任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移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每个县（区）按资金类别评出复核得分；通过检查

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情况，从提高绩效的角度查找并分析产生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按资金类型分别出具绩效评价复核报告。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

四、服务要求

（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报名单位必须组织不少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本项目，至少包括1名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和2名中级会计师。

（二）开展现场复核的要求。要求实地复核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各至少2天，大亚湾区和仲恺区各至少1天，实地复核时间至少12天。

（三）检查项目的要求。必须检查项目的档案资料，到项目现场检查。抽查所有资金类型的项目不能有相同的。具体要求如下。

1. 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直补资金6010.15万元发放情况必须检查；项目资金24061.88万元，新建项目数76个，抽查每个县（区）项目的资金额和新建项目数量的比例都不少于30%；

2. 2024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545万元、项目总数7个，抽查每个县（区）项目的资金额和数量的抽查比例都不少于50%，不足1个项目的按1个算。

3. 2024年度省属水库移民补助资金1471万元、新建项目数20个，抽查每个县（区）项目的资金额和数量的抽查比例都不少于30%，不足1个项目的按1个算。

4. 2024年度省级涉农资金789万元，其中库区基金108

万元、5 宗项目，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609 万元、12 宗项目。抽查每个县（区）项目的资金额和数量的抽查比例都不少于 30%，不足 1 个项目的按 1 个算。

5.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惠州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700 万元、14 宗项目，必须全部检查。

五、服务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招标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或移民工程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

4. 按项目要求派驻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中级会计师共 4 人或以上，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工作内容。

5. 必须具有绩效评价工作服务经验。

六、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不邀请中介服务机构。

七、服务金额：暂不作估算，以合同协议价为准。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计算。

八、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报名要求

（一）供应商报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资信证书、服务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证书等有关证明；

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信誉及近三年无不良记录证明（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3. 公司简介；

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价、实施项目的具体措施、投入的技术力量、服务完成时限等）；

5. 近五年绩效评价服务经验案例介绍，必须提供 2 份绩效评价服务合同或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

6. 其它佐证材料（供应商可根据单位的实际自行提供，也可不提供）。

（二）报名须知

1. 所有报名材料应密封处理，加盖齐缝章（建议资料要装订成册）。报价方案要注明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2. 报价人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且只能提供一个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税金等所有费用。

3.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与报价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报价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场递交或邮寄报价文件至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人：潘惠玲，电话：0752-2229108，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北路 34 号）